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29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柏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114年審簡字第180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2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適用通常程序，並自為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柏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吳柏頡於民國113年5月6日前之同年間某日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柏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00號判決有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俗稱「收水」之工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師韋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員工云云，致使張師韋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113年5月6日19時4分許，將現金新臺幣100萬元，攜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蔡明勳診所」前，再由連彩言（所涉詐欺取財等犯嫌另由本院審理中）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自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邱玉珍」而前往上開地點向張師韋收取上開款項，連彩言旋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交予蘇志祥（所涉詐欺取財等犯嫌另由本院審理中），復由蘇志祥於同日將上開款項交給吳柏頡，吳柏頡再

01 前往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另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  
02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理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  
06 程序，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吳柏頡  
07 就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復無爭執，自均具證據能力。

08 貳、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柏頡於偵查中、本院一、二審審  
10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0至47頁；本院審訴卷第162  
11 頁；本院審簡上卷第112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師韋、  
12 證人即共犯連彩言、蘇志祥分別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1至37  
13 頁），並有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  
14 監視器錄影畫面、本案偽造收據（影本）等在卷可憑（見偵  
15 卷第85至89頁、第105至11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17 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21 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  
2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  
23 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  
24 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2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26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27 者較有利之情形。
- 28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30 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01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03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洗錢  
0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06 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  
07 刑。

08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9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2人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或再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上限為  
11 有期徒刑7年或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或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  
13 斷刑上限係有期徒刑5年或4年11月以下。從而，修正前之規  
14 定宣告刑之上限，相較於修正後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為重，  
15 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16 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  
18 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  
19 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本  
22 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  
23 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4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  
25 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26 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  
27 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29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3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  
31 罰金」。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詐欺財物為100萬元，依其行

01 為時之法律，其所為並不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2 前段所定之罪，依刑法第1條前段所定「行為之處罰，以行  
03 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被  
04 告本案犯行原即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  
05 定論罪，是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8 罪。被告與連彩言、蘇志祥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0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皆為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  
12 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

14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詐欺自白之減輕規定於11  
15 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8 減輕其刑」，於本次修正後條號改列為同法第47條第1項，  
19 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  
20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1 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  
22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3 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被告於  
24 偵、審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有修正前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爰依法減輕其刑。  
26 至關於洗錢自白之部分，因本案係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  
27 財罪，無從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 29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30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31 (一)本案起訴法條並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原審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完全未向被告諭知，即  
02 逕在判決中論被告構成此罪，顯有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03 是此部分原判決有程序違法之情形。況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  
0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自不能逕認其所為  
05 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原判決誤論此罪，應由本院撤銷。

06 (二)被告本案犯行，因想像競合犯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縱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僅得於量刑  
08 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予審酌，原審逕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為被告減刑，容有誤會。

10 (三)據上，檢察官上訴指原審判決量刑不當，即有理由，且原判  
11 決尚有前揭未恰之處，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  
12 院將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

#### 13 四、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5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6 法益，竟均為私利而參與詐欺集團，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  
17 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8 犯行，暨其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  
19 位及分工情形、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見偵卷第39頁）及  
20 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1 五、沒收之說明：

22 (一)被告陳稱其未收到報酬即為警查獲（見偵卷第45頁），復無  
23 證據可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所得，是尚不能認定其  
24 有犯罪所得。

25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  
26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  
29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  
30 有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1 1項之規定。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03 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04 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5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被告  
06 手之詐欺贓款固屬洗錢財物，然此洗錢財物業由被告2人依  
07 指示交給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  
08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偵查起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兆揚、戚瑛  
13 瑛於第二審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

16 法官 倪霽荼

17 法官 卓育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陳宛宜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